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26号

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MA70YCN47D

地址：商州区陈塬街道办事处陈塬社区泰宇时代一号楼
一单元10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晓攀

我局于2023年3月13日、3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维山阳县万佳热力有限公司烟气自动监测仪器CEMS期间，现场无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设备的日常标定、维护纸质记录，在线设备上也无标定和维护的操作记录；烟筒采样探头滤芯堵塞，并没有巡检、日常更换记录，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3月29日，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晓攀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3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三页（检查对象山阳县万佳热力有限公司）；2023年3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二页（检查对象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3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被询问人山阳县万佳热力有限公司）；2023年3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被询问人陕西智创青蓝环

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情情况及你公司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事实。

3、2023年3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由执法人员张伟拍摄,证明你公司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现场状况)。

4、《运维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山阳县万佳热力有限公司与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线运维过程中的环保主体责任)。

5、2023年3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证明你单位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位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规范运维,保证监测设备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